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未生效;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;
- 涉案的金额: 一审判决赔付金额合计 11,735.45 元(不含诉讼费等相关 费用):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案尚处一审判决阶段,案件当 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。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,经综合研判、评 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目前暂无法 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 公司证券虑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,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 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鼎信通 讯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2)、2025年2月8日 披露的《鼎信通讯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及 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《鼎信通讯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5-033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青岛中院")送达 的(2024)鲁02民初1256号、(2024)鲁02民初1259号及(2024)鲁02民 初 126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涉及原告 3 名自然人投资者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 3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: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- 2、诉讼请求: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7,636.12元;
- 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- 3、事实与理由: 2024年5月8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4]1号)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原告根据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,向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请求: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37,636.12元、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判决及进展情况

- (一) 判令公司承担三名投资者的部分赔偿责任,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投资差额等损失合计11,735,45元;
 - (二) 驳回上述三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合计508元,由被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4元,由三 名原告负担344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原被告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并按照 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涉及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共计4起(不包含2名原告撤诉),一审判决共计应赔付金额32,800.75元(不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)。

由于本案非终审判决,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,经综合研判、评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和有关规定,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